

5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2. 本公司参加南宁师范大学单位的项目名称：南宁师范大学动画制作服务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GXZC2020-C3-002297-GXJX项目采购活动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九金娃娃动漫有限公司

6、微型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证明

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以及由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,经审核,确认南宁九金娃娃动漫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。

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经济发展局

2020年7月28日

